（A类）

沂源县交通运输局

源交政字〔2021〕52号 签发人：朱西兵

对县政协第十届五次会议67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闫卫军等九名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增强城乡公交车数量，升级客运线路，为群众提供交通便利的事项”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建制村通客车有关工作的通知》交运办〔2018〕109号文件内容，文件明确表示建制村距公交站牌两公里以内视为通车，对不具备村村通客车条件的建制村，采取预约接驳响应式农村客运，目前我县601个建制村都已经完成通车。

2018年集约化运营以来，我县已陆续更新新能源车辆143部，投入6000余万，承担的城乡公交线路和城区公交线路已基本更新为新能源电车，极大提升了群众出行的舒适度与安全性。

南鲁山镇松仙岭村可乘坐沂源至张店171路公交车往返沂源至松仙岭，目前，该线路还是个体经营，市级层面正在协调集约化经营，待集约化经营后，所涉及问题将迎刃而解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对接市交通运输局，加快集约化经营进度。我局开通了义乌小商品城至董家庄550路公交，基本能满足周边居民乘车需求。

感谢诸位委员对沂源交通事业发展的关心关爱和支持。

2021年9月26日